

#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3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国内银行贷款，比选人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完成科研立项批准，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进行公开比选。

### 2. 比选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成都市双流区正兴街道，接国道 108，经双流区永安镇接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公路，再经黄龙溪镇、籍田街道，眉山市仁寿县、彭山区、东坡区、青神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接乐山绕城高速，路线全长 94.496 公里，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90.74 亿元。

全线共设置桥梁 47700.33 米/110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14756.50 米/8 座，大中桥 32943.83 米/102 座；涵洞及通道 148 道；互通 15 处，其中枢纽互通 6 处，一般互通 9 处；

#### 2.2 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2.2.1 比选范围：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2.2.2 标段划分：划分为 KY1 一个标段。

#### 2.2.3 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主要服务内容以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在设计、材料、施工、检测、管理等领域为研发方向，围绕建立集团产业链完整技术支撑体系目标，对整个集团已有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性梳理，收集、整理已有科研成果，通过文献查阅、调研、查新、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方式设置各关键技术子方向的，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需求，确定未来亟需开展研究的内容和重点，形成科研体系目录清单。

#### 2.2.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 年 5 月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止。

### 3. 成果要求：

本次服务须提供路面已有的科研成果目录清单，并围绕国家、行业和四川省的相关政策方针，结果企业需求梳理出亟需开展的科研目录清单，制定科研发展框架，指导未来一定年限的科研工作。具体成果要求为蜀道集团路面科研需求清



单第一批技术体系专题研究报告 1 份，蜀道集团路面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清单 1 份。

####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比选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反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标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 5 楼 A0529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 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

##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

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比选 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聂女士、潘女士

电 话：028-61981261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 政 编 码：610041

联 系 人：寇先生

电 话：028-85527394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4	比选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比选公告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梳理出企业科研需求，并制定科研发展框架，指导一定年限的科研工作。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_____</p>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sup>1</sup>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p>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p> <p>形式：书面形式。</p>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sup>1</su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比选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tmlgs.scgs.com.cn">https://tmlgs.scgs.com.cn</a> )上发出比选文件澄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比选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2.2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比选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49.8万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天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办公、交通、会务、专家评审费、外业勘察、物耗、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比选代理费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 (2)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不要求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起~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为：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封装，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_____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_____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由蜀道集团有关行业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3_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 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cgs.com.cn/">http://www.scgs.com.cn/</a>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tmlgs.scgs.com.cn">https://tmlgs.scgs.com.cn</a> ） 公告期：3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9.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如果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9.4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见比选公告。</p>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实施条例》、《<u>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u>》（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u>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u>》（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9)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外。(异议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 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 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 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无新的事实证据, 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提起投诉。</p>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 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 比选申请人在<u>递交比选申请文件</u>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 至评标结果公示前,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 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 比选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单位产生的比选/招标费用、新的服务单位费用高于我方中选金额的费用等), 中标人还应对予以赔偿,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5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 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 举报传真：028-85525338 举报邮箱：scjtsnce@scjt.gov.cn 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p>
9.6	比选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比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95%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 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支付时间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将比选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代理单位。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以立项任务书日期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以上公路工程类相关课题内容的科研业绩。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失信行为的承诺。</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p> <p>(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p> <p>注：（1）-（2）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网页信息为准。</p>

#### 附录 4 主要人员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资质等级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比选文件》（2018 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因本项目为技术服务工作，故正文及附件中“勘察设计”均调整为“本项目技术服务”。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前附表

《评审方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p> <p>（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和详细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等时，则按比选申请人类似业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p> <p>（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4）评审委员会最终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1.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比选申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比选申请函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7）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也无调价函。</p> <p>（8）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3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等。</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5)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6)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2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技术建议书：30 分</p> <p>(2) 人员：30 分</p> <p>(3) 报价：10 分</p> <p>(4) 类似业绩：30 分</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分）。</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或者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 85%（不含 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3)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 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gt;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p>

		<p>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2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30分)	对本次专题研究工作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10分)	一般得6~8.0分，良得8.1~9.0分，优得9.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应措施 (10分)	一般得6~8.0分，良得8.1~9.0分，优得9.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本次专题研究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工作任务 (10分)	一般得6~8.0分，良得8.1~9.0分，优得9.1~1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2.2.2 (2)	人员评分标准要求 (3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条件得6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工程类）加2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加2分；</p> <p>(4) 该项最高加分4分。</p>
		项目团队人员 (2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四投入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规定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学历结构中硕士及以上学历5人及以上加4分，3至4人者加3分，2人加2分，2人及以下不加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职称结构中具有高级技术职务及以上在3人及以上者加4分，2人加2分，2人以下不加分；</p> <p>注：(2) (3)项中项目团队中的人员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p>

2.2.2 (3)	报价 (10分)	报价 (10分)	<p>1. 偏差率=100%×  (报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如*.**%。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p> <p>2.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2; (2)如果报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 注：报价得分最低得0分。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当采用2位小数造成报价人分值相同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注：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2.2.2 (4)	类似业绩 (30分)	比选申请人资质及类似业绩 (30分)	<p>(1) 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规定的，得基本分18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业绩要求个数外，近5年（自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立项任务书日期为准）每增加1个国内公路工程类科研项目业绩加6分；该分项最高加12分；</p> <p>(3)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补充：</p>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 (二) 评审方法 (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人员、评审价和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

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4 不得否决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之外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

####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甲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实施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KY1标段的比选申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各方责任，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以高速公路沥青路面在设计、材料、施工、检测、管理等领域为研发方向，围绕建立集团产业链完整技术支撑体系目标，对整个集团已有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性梳理，收集、整理已有科研成果，通过文献查阅、调研、查新、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方式设置各关键技术子方向的，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需求，确定未来亟需开展研究的内容和重点，形成科研体系目录清单。

### 2. 服务周期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5月且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止。

2.2 符合“技术要求”中的时间安排，且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得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正式成果文件。

### 3.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予以更换。

### 4. 甲乙双方义务

#### 4.1 甲方的义务

(1) 收到协研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后及时审查；按合同约定付款，协调技术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2) 甲方向协研单位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资料等。

(3) 不得擅自修改协研单位提供的数据成果，维护协研单位工作成果。

(4) 为相关单位提供本合同成果时，应在相应的合同中规定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

#### 4.2 乙方的义务

(1) 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完成服务工作并按时提交合格成果。成果的质量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规定的考核指标要求。

(2)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问题。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提交甲方审核。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项目相关任何资料 and 情况。

(5)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所有的税、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参加比选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均是真实、无误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若在任一阶段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的，甲方无论在何时发现，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重新选聘服务单位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单位产生的比选/招标费用、新的服务单位费用高于本合同金额的费用等）。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费用与支付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办公、交通、会务、专家评审费、外业勘察、物耗、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比选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科研任务，提交所有科研成果，最终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和验收后，甲方支付全额款项。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调整。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 6. 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而造成已完成工作的工作返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预期收益等费用。

## 6.2 乙方违约

当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课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乙方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并完成路线路基岩土及交安设施已有成果的科研清单目录，梳理出企业科研需求，制定科研发展框架，指导一定年限的科研工作，否则对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通过甲方的验收成果文件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10%课以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当全额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资质要求派出项目负责人，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通知未执行的，乙方应当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当全额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

## 7. 合同的优先次序、推迟与终止

### 7.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存在矛盾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

- (1) 合同文件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2 延误

7.2.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生不可抗力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向甲方出具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7.2.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7.3 推迟与终止

7.3.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双方按照乙方收到此类通知前已完成的、符合要求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收到此类通知后产生的工作成果不作为双方进行结算的依据。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预期收益等费用。

7.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甲方依据本项约定终止合同的，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

## 7.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

负的责任。

##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知识产权的约定

(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有义务终身保守，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2) 在支付完相应合同价款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文本、电子档案及光盘、图纸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于本次开发研究成果甲方拥有优先署名权。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依托本项目所开展并取得成果进行奖项的申报。

(5)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否则，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甲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8.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确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8.5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叁份副本。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 KY1 标段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 附件二 投入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
KY1	项目团队人员	10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

注：1、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2、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选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开展工作。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或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主要科研内容及考核指标（实体性成果）

（1）科研目录的技术引领性：能梳理出企业科研需求，制定科研发展框架，指导一定年限的科研工作；

（2）科研目录的完备性：涵盖专业内各大研究方向，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3）预计成果：

经过专家评审后预计取得如下成果：

1. 路面科研需求清单技术体系专题研究报告 1 份
2. 路面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清单 1 份。

## 二、研究目标

以材料、结构、工法、信息等技术为研究方向,破解道路智能建造成套技术、绿色减碳技术、高性能材料及耐久性提升、科学养护管理等研究关键要素,特别是针对适用于自动化施工的材料、设计、建造、管养的一体化,特殊区域高品质建造保障技术体系(高原高寒区),逐步形成具有四川特色、适应四川特性、满足四川需求的“蜀道集团路面科研需求清单第一批技术体系”体系,建立一整套适用于公路工程建设与养护的耐久性提升技术和标准,以支撑我省质量耐久,安全可靠,经济环保,传承百年的高品质公路发展。

## 三、时间安排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研究大纲并进行评审,完善体系目录,并组织相关内部单位进行审核研讨,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不定期专项研讨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所有研究成果的整理,形成产业领域的技术支撑体系目录并组织评审。

## 四、本次研究成果力争：

（1）形成路面科研需求目录清单,既能满足各专业当下的需求、又能明确远期路面科研开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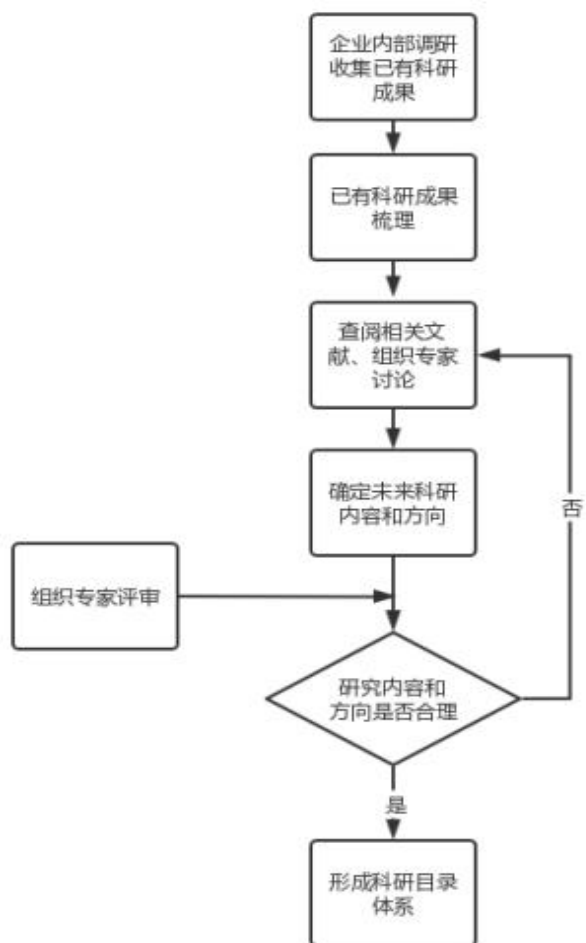
（2）目录清单对研究领域做出科学划分,便于各参与方结合自身优势开展科研工作。

（3）目录清单对研究课题给出优先级建议,为后期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科研清单目录的梳理,蜀道集团在科研课题开展上将变得系统化、有序化,

科研成果转化率大为提高。

### 五、技术路线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它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_\_\_\_\_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全称）\_\_\_\_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若有）），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90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在参加比选或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情形的，无论贵方在何时发现前述情形，我方均自愿承受相关后果：在比选阶段发现的，贵方有权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发现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后发现的，贵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合同文件。同时，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单位产生的比选/招标费用、新的服务单位费用高于我方中选金额的费用等）。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为完成天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办公、交通、会务、专家评审费、外业勘察、物耗、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比选代理费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可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明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供本证明（可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明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等证件的影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高速公路或公路或道路)		
委托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科研立项日期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注：

1. 比选申请人将近5年（自2018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以立项任务书日期为准）承担的公路工程类相关课题内容的科研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1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立项申请书或立项任务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影印件，附于本表后。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2. 主要经历及获奖情况									
时间	主要经历及获奖情况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 联系电话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书于本表后。
2. 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证明材料（若有），可为中标（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立项任务书、项目业主证明材料等。报价人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 (四) 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现任职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人员均填入此表，并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2. 在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1）身份证；（2）职称证；（3）学历证。

## (五) 信誉情况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比选价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于此表后。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附件 1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附件2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 (六)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我方在此承诺：

提供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主要内容须包括：

- ①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 ②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应措施
- ③本次专题研究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工作内容任务

## 六、其他资料（若有）